

#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冀医保函〔2023〕83号

##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 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，石家庄铁路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，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，省属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文件（JX-HC2022-01）》中有关规定，为做好中选结果在我省落地实施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采购品种

26类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，中选结果详见附件。

### 二、采购主体

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、军队医疗机构作为采购主体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协议管理要求参照执行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和采购周期

2023年8月1日，全省执行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结果，采购周期2年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

每年一签。采购主体通过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采购。采购周期内，完成协议采购量后，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，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格供应，直至采购周期届满。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和联盟政策调整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四、协议采购量的确定**

协议采购量按照《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文件（JX-HC2022-01）》中相关规则确定。

#### **五、确定配送企业签订协议**

中选生产企业在每个统筹区原则上可选择不超过3家配送企业。如确有需要，可向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申请增加配送企业数。中选企业作为保障供应的第一责任人，应选择配送能力强、规模大、覆盖率高、信誉好的配送企业，确保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。2023年7月26日起，采购主体、中选企业、中选生产企业自主选定的配送企业，通过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签订三方电子购销合同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。

#### **六、配套政策措施**

医保基金预付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相关配套政策，按照河北省医保局等8部门《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》（冀医保发〔2021〕7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## **七、工作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加强风险防范**

各统筹区医保局要按照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

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对生产企业的中选产品生产和质量、经营企业的中选产品供应情况、辖区内医疗机构的中选产品采购、配送和使用行为等动态监测和日常监管。对不能按要求履行供货义务的企业，可采取约谈、责令整改、公示通报等措施进行管理，拒不配合的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。

## 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

各统筹区医保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导医疗机构提前做好中选产品备货、库存清理工作，确保自执行之日起，患者可在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购买使用中选产品。监督医疗机构畅通中选产品进院渠道，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，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中选产品。

## （三）加强宣传工作

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集中带量采购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对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，增强医患双方对中选产品的认同感，凝聚集采改革共识。密切监测网络舆情，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（以电子版形式发送）

